

淮安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科技攻关（产研院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科技局（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淮安市人民政府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做好企业科技攻关引导资金项目相关工作，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淮科〔2026〕16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 2026 年度科技攻关（产研院专项）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前期已按规定报送技术需求及解决方案，且成功签署合作协议的企业。

二、申报方式

1.企业自主申报，由项目单位按照本通知发布要求自主申报，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向淮安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淮安产研院）提出立项申请。

2.企业按项目申报书、需求解决方案、合作协议（协议中应明确费用及支付方式）、信用承诺书及共性佐证等相关资料顺序，

A4 纸打印平装装订，统一报送至所属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经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淮安产研院推荐。

三、资助方式

根据年度预算和申报质量择优确定立项，项目资助比例最高可达合同实际支出金额的 30%，资助金额原则上最高可达 150 万元。项目经费由淮安产研院将省产研院、市级财政资金统一拨付至相关企业。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2 年。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签署“信用承诺书”。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对项目资金、预期成果、考核指标等，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填报，不得虚报、谎报和夸大；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2.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3.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应严格执行《淮安市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淮财规〔2019〕1号）的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并造成后果者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因客观原因造成的管理失误，实行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

五、其他事项

1.项目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 2026 年 8 月。

2.项目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将作为后续项目评审重要依据，由县区科技部门汇总盖章后，统一报送至淮安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电子版发送至 hitri@jitri.cn，截止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逾期不予受理。

3.受理地点：淮安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智慧谷 A7 号楼 1106 室）。

4.联系人：淮安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吴炳逸 15996156711

淮安市科技局成果科 刘 华 83663965

附件：

- 1.项目申报书；
- 2.共性佐证必备材料；
- 3.项目申报负面清单；
- 4.信用承诺书；

